附件1

2022年自治区中医（蒙医）临床优势培育

工程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中医（蒙医）医院临床优势服务能力，自治区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提升三级中医（蒙医）医院核心能力。

一、项目目标

支持三级中医（蒙医）医院强化特色优势专科和技术推广、特色制剂能力和文化建设、应急防控和医疗救治等临床优势，全面提升中医（蒙医）医院核心能力，建设中医（蒙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区域优势汇集的盟市域龙头医院。

二、项目内容

（一）开展中医（蒙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结合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开展中医（蒙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配备必要的中医（蒙医）诊疗设备，完善优势病种中医药（蒙医药）诊疗方案，总结推广中医药（蒙医药）特色技术，提升中医药（蒙医药）临床优势服务能力。

（二）促进中药（蒙药）制剂室标准化建设。按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改造现有制剂室布局，加强制剂的配制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制剂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调剂能力，建设区域制剂中心。同时进一步强化药品采购管理、临床合理用药、处方审核、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等，促进合理用药，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三）强化中医（蒙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优化发热门诊布局和流程，完善核酸检测能力，强化急诊急救、感染性疾病科、可转换重症监护室、肺病科、治未病科、康复科等防、治、康一体化诊断防治能力建设。

（四）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特色，以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为主体，融合现代医院文化特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创新发展，充分体现医院个性和区域传统文化，形成特色鲜明的核心价值体系、行为规范体系和环境形象，展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精髓，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健康宣教和文化传播，促进医院科学管理和健康发展。

（五）提升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素质。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培训，重点加强中医（蒙医）专科（专病）学科带着人和骨干人才培养，培养一支年龄、学历、职称合理的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

（六）推进医院智慧化建设。加快医院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一体化共享、一站式服务等服务，推进具有中医药（蒙医药）特色的名老中医（蒙医）传承信息系统、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智慧化中药（蒙药）房等，推进医院质控体系信息化。

三、项目资金

资金安排900万元。按照每所医院100万元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补助，遵循“填平补齐”原则，突出重点，补短板、扬优势、强特色，加强中医（蒙医）核心能力建设。

四、项目单位

（一）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二）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

（三）呼伦贝尔市中蒙医医院

（四）兴安盟科右中旗蒙医医院

（五）通辽市蒙医整骨医院

（六）赤峰市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

（七）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八）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

（九）阿拉善盟蒙医医院

五、项目组织实施

（一）组织形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对项目实施进行宏观管理与效果评估。盟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二）招标采购。在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和财政厅监督下，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设备配备需求，合理确定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指标采购工作。

六、项目执行时间

2021年底前下达项目经费。2022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方案。2022年8月底前完成设备采购、人员培训。2022年10月底前设备设施投入使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到位。

七、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自治区、盟市中医药管理局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并研究项目执行考核办法，开展绩效考核，经费补助要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二）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向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和财政厅汇报。

附件2

2022年自治区蒙医药标准化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医药（蒙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内蒙古自治区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2017—2025年）》，推动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七业”同兴，推进自治区蒙医药标准化建设工作，依据自治区蒙医药标准化项目建设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蒙医药标准化项目，完善蒙医药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蒙医药临床行为，提高蒙医药诊疗水平和质量，加快蒙医药学科建设的步伐及蒙医药产业化的进程。培养一批懂业务的蒙医药标准化研究团队。

二、项目内容

（一）蒙医临床诊疗指南10个病种，肝血痞蒙医临床诊疗指南，肺波特黑病（肺恶性肿瘤）蒙医诊疗指南，儿童脑瘫病蒙医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多动病（儿童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蒙医临床诊疗指南，椎动脉型颈椎病蒙医诊疗指南，痴呆病（阿尔茨海默病）蒙医诊疗指南，子宫腺肌症蒙医诊疗指南，功能性子宫出血蒙医诊疗指南，蒙医心身互动疗法在肿瘤病人安宁疗护中的服务指南，跟骨骨折的蒙医诊疗指南。

（二）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6个病种。缺铁性贫血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青视病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特发性肺纤维化蒙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指南，颈动脉粥样硬化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期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希京病（尿路感染）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

（三）蒙医标准化研究4项。赫依偏盛型便秘的蒙医热油疗法技术标准化研究，慢性心力衰竭的蒙医康复技术标准化研究，胃癌蒙医防治养标准化研究，高血压高危人群蒙西医结合干预标准化研究。

（四）蒙医操作规范、技术规程各1项。蒙医骨盆旋转复位操作规范，制定6种特色蒙药材的生态种植模式与技术规程。

（五）蒙医文献标引、目录遴选各1项。基于文献标引的《蒙医药主题词表》的研制，内蒙古《蒙医药古代经典名方》目录遴选。

（六）实训平台研究1项。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中（蒙）医标准化病人实训平台研究。

（七）职称考试题库建设1项。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题库建设。

三、项目单位及资金安排

| 项目名称 | 单 位 | 金额（万元） |
| --- | --- | --- |
| 肝血痞蒙医临床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5 |
| 赫依偏盛型便秘的蒙医热油疗法技术标准化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0 |
| 蒙医骨盆旋转复位操作规范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0 |
| 肺波特黑病（肺恶性肿瘤）蒙医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5 |
| 儿童脑瘫病蒙医临床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5 |
| 小儿多动病（儿童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蒙医临床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5 |
| 椎动脉型颈椎病蒙医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5 |
| 痴呆病（阿尔茨海默病）蒙医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5 |
| 缺铁性贫血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5 |
| 子宫腺肌症蒙医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15 |
| 功能性子宫出血蒙医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中（蒙）医标准化病人实训平台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40 |
| 青视病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特发性肺纤维化蒙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颈动脉粥样硬化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期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研究制定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慢性心力衰竭的蒙医康复技术标准化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胃癌蒙医防治养标准化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希京病（尿路感染）蒙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高血压高危人群蒙西医结合干预标准化研究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题库建设 |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 | 80 |
| 蒙医心身互动疗法在肿瘤病人安宁疗护中的服务指南制定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 | 15 |
| 内蒙古《蒙医药古代经典名方》目录遴选 | 内蒙古医科大学 | 15 |
| 基于文献标引的《蒙医药主题词表》的研制 | 内蒙古民族大学 | 15 |
| 制定6种特色蒙药材的生态种植模式与技术规程 | 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 | 40 |
| 跟骨骨折的蒙医诊疗指南制定研究 | 通辽市蒙医整骨医院 | 15 |
| 项目培训及专家评审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5 |
| 合 计 | 500 |

四、项目执行时间

根据各蒙医药标准化项目进度，其执行时间为2022年-2024年。

五、项目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内蒙古蒙医药标准化项目工作由自治区蒙医药标准化项目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做好统筹安排。各项目承担单位指导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将蒙医药标准化项目列入专项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任务书各项工作的落实。保证项目按照计划完成。

（二）经费专款专用。自治区财政投入专项经费对蒙医药标准化项目予以支持。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及项目任务书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专项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须单独核算，遵守财务制度，按照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用途，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三）提升标准化项目质量。为提升自治区蒙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工作质量，推进自治区蒙医药标准体系的建立，孵化培育一批达到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立项要求的蒙医药标准化项目，各承担蒙医药标准化项目的单位（包括以往蒙医药标准化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研究后，须形成标准草案，至少达到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的要求，完成申报并出台。

（四）项目监督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蒙医药标准化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开展阶段评估，健全项目实施的责任机制，按时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自治区蒙医药标准化项目办公室和自治区财政厅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

学术经验继承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2017-2025年）》（内政办发〔2018〕3号）精神，继承、发扬和创新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保护濒临失传的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医疗经验和特色诊疗技术、方法，培养造就高层次中医药（蒙医药）技术人才，推进中医药（蒙医药）学术研究、传承与发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共同开展自治区第四批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为了保证该工作圆满完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

通过3年的师承工作，使继承人在整理、继承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的基础上，发展、创新中医药（蒙医药）学术思想，培养造就一批热爱中医药（蒙医药）事业、理论深厚、技术精湛、品德优良、医德高尚的高层次中医药（蒙医药）继承创新型人才。

二、项目内容

（一）学习方式与教学内容

1.学习方式。

师承教学工作以跟指导老师临床（实践）为主，结合独立临床（实践）与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

2.学习内容。

继承人要通过跟指导老师临床（实践），全面、系统地整理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继承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提高临床诊疗或技术水平。每年完成不少于60个半天的跟师学习笔记；12篇1000字以上的学习心得或学术经验整理（统称月记）；2份疑难病症临床医案总结（复杂问题实践技能总结）。

理论学习每位继承人要以精读相关的中医药（蒙医药）经典著作为主，至少学习1部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中药（蒙药）专业继承人应重点掌握1-2项蒙药中药加工、炮制、制剂工艺、鉴别经验等技术。每位继承人每年撰写经典著作学习心得2篇以上。

（二）教学要求

通过师承工作达到下列要求：

1.中医药（蒙医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掌握统一指定的古典医籍，领悟古籍精华。

2.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基本达到指导老师的临床疗效或技能技艺水平，中医（蒙医）临床诊疗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临床疗效突出。

3.按照中医药（蒙医药）学术发展的规律，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能提出新的见解和新的观点。

4.学习期间发表2篇以上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的论文，其中至少1篇刊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上。

5.中医、蒙医、中（蒙）西医结合专业继承人结业时应提交由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60份；中药、蒙药专业继承人结业时应提交反映指导老师加工、炮制、制剂工艺、鉴别经验等方面的特色技艺材料60份。

6.结业时须提交1万字以上的结业论文和1000字的论文摘要。其内容既要体现指导教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学术思想，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三）教学管理

1.全区继承工作，按照统一时间进岗和结业的要求进行。

2.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每周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独立从事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3.继承人在学习期间，原则上不承担行政管理事务，不得接受与继承学习无关的其它任务。

4.继承人自进岗学习期间，应保持学习的连续性。对确有特殊原因，中断继承学习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者，需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可继续学习，并补足其缺少的教学、实践时间；中断学习时间超过6个月的，协议自行终止，停止学习。

5.指导老师在带教期间，每周临床或实际操作带教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并对继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实践技能总结）进行批阅，批语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能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水平。

6.因指导老师原因不能继续带教情况的处理。

（1）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超过2年半并学有成效者，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后，可自行整理、学习和研究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继续完成继承学习任务。

（2）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超过1年者，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后，可转跟其他相应专业的指导老师学习，并重新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学习时间须延长半年。

（3）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不满1年者，应终止学习。

（四）组织管理

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区师承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工作及结业考核。

2.各盟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继承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工作及年度考核。

3.各相关单位做好四批师承工作日常管理及阶段评估。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及盟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每位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教学协议书》（一式三份）的签订、师承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若指导老师与继承人不在同一单位，由双方单位协商，明确继承教学管理责任单位，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

四、项目资金及项目单位

资金安排330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  |  |
| --- | --- |
| 单位 | 资金（万元） |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26 |
|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 26 |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26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 6 |
| 内蒙古医科大学  | 20 |
| 呼和浩特市  | 24 |
| 包 头 市 | 20 |
| 呼伦贝尔市  | 24 |
| 兴 安 盟 | 16 |
| 通 辽 市  | 30 |
| 赤 峰 市  | 26 |
| 锡林郭勒盟  | 20 |
| 乌兰察布市  | 6 |
| 鄂尔多斯市  | 24 |
| 巴彦淖尔市  | 24 |
| 乌 海 市  | 6 |
| 阿拉善盟  | 6 |
| 总计 | 330 |

五、项目考核

1.师承工作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阶段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

2.平时考核由指导老师进行，主要考核平时学习情况，带教单位负责督促检查。

3.带教单位每半年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一次阶段考核，并建立阶段考核档案。

4.盟市卫生健康委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对于带教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5.继承人学习期满，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师承工作专家考核组，按照继承人结业考核指标、考核方法和考核程序进行结业考核。

6.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颁发证书。对结业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全区通报，不予出师，并核减该单位以后的项目经费。

六、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项目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日常管理和定期考核。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师承资金主要用于师承日常及考核管理、教学带教、医案和特色技艺整理、发表论文、学习资料购置等。对于终止学习的师承人员，按终止时间停发补助资金。

（二）自治区、盟市中医药管理局要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督和定期考核，结业考核时自治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附件4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

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及蒙医蒙护高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1〕14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速培养造就一批在全区中医药（蒙医药）领域具有先进学术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以领军人才带动优秀团队，进一步促进我区中医药（蒙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通过实施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中青年领军人才培育项目，结合相关临床、教育和科研基地建设，培养既有战略思维和组织才干，又具有深厚中医药（蒙医药）理论功底，能把握中医药（蒙医药）发展规律， 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方法的研究型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性思维、技术精湛，并在基础理论研究、重大疾病的预防与诊治、尤其是疑难杂症的救治和治未病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和能力，在全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医药（蒙医药）综合型、创新型人才。积极推进蒙医蒙护职称考试，建立考评结合机制。

（二）加强中医药（蒙医药）高层次人才评价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建立蒙医药相关专业技术人才考评结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蒙医、蒙医护理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中医药（蒙医药）青年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1.导师带教。培养对象聘请国家、 自治区范围内相应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1-2名作为指导老师。培养对象在导师的指导下，提高学术修养，凝炼主攻方向，开展临床研修、科学研究和其它学术活动。

2.项目带动。培养对象按有关程序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重大专项、重点项目（课题）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培育对象的团队创新能力和领军能力。

3.研修培训。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理论功底。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参加国际、 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到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或者国家、 自治区领先学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拓宽学术视野，提高创新能力。

4.学习交流。支持培养对象承办专题学术论坛，培育周期内举办1期国家级或2期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提高领军人才组织能力及学术影响。

5.支持培养对象结合前期工作基础，在工作实践中优化医（蒙医）临床诊疗方案和中药（蒙药）特色技术，产生显著性效益。或自主选题开展应用性、探索性和创新性研究，产生显著性成果。

（二）蒙医蒙护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完成蒙医、蒙护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库建设和考试大纲的编印，明确报考范围、报考条件、考试形式、考试内容等，确保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完成。

三、项目资金及项目单位

资金安排130万元，其中中医药（蒙医药）青年领军人才培养项目120万元，蒙医蒙护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1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单位 | 经费（万元） |
|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 24 |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24 |
|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 | 16 |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8 |
| 内蒙古医科大学 | 32 |
|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8 |
| 包头医学院 | 8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 10 |
| 总计 | 130 |

（一）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及其团队的学术活动，包括业务条件改善（1万元以下科研设备及器材）、科学研究、组织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国内外进修学习及蒙医蒙护考题审核及考务相关工作等。

（二）培养对象在培育期内不能保证培育计划落实，培养对象在培育期间因故退出或被取消资格，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视情况做出停拨经费、追回经费或调拨已购置设备等处理。对计划进展缓慢、存在较大问题的培育对象和医院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培育对象资格、停拨经费以及按完成任务量不足60%、 80%的情况，追回原资助经费的50%、30%及所有津贴。

（三）培养对象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应注明“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中青年领军人才项目资助”字样。

（四）蒙医蒙护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金主要用于建立考题库和考试大纲。

四、项目执行时间

中医药（蒙医药）青年领军人才培养项目计划培育周期为3年，2022年-2024年。

蒙医蒙护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项目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任务、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到位。

五、项目监督管理与考核

（一）中医药（蒙医药）青年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1.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培养对象实行动态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建立支持培养对象成长的相关政策，从专科、学科建设和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推荐培养对象担任相关专业学会职务。

2.培养对象所在医院及科室要制定培育工作细则，发挥青年领军人才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在学科（专科）发展、人才队建设、学术交流、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其创造良好的业务条件和成长环境，以及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和进修提供必要支持。

3.培养对象认真填报《任务书》，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注重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高，制订详细可行的学习计划，积极参与高层次学术活动，参与竞争性科研课题申报，加强与国内外相关领域学术团队的交流和合作，尽快掌握本学科核心关键技术，取得标志性成果，成为标志性人才，进而带领和推动本学科发展。

4.培育期满后， 学科团队领军人才培育对象应达到以下考核目标，不包括获批培养对象以前承担的项目或获得的奖励。

（1）培育周期内承担国家部委科技计划课题1项以上，或自治区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

（2）团队在培育周期内获得厅局级科技奖励三等奖1项以上。

（3）发表论文指标： 培育周期内培养对象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二）蒙医蒙护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完成2022年蒙医蒙护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题审核、保密、报名、监考、考场租赁及防疫消杀等相关工作。

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向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汇报，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建设绩效评估。

附件5

2022年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科研

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做好2022年度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和推广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治区“十四五”中医药（蒙医药）规划》的工作部署，利用5-10年时间，加强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能力建设，通过支持科研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建设等，逐步提升中医药（蒙医药）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打造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科技创新体系的龙头单位。

二、项目目标

（一）提升中医药（蒙医药）科学研究能力。完善中医药(蒙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强设施改造和设备配备，搭建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平台，培育国家和自治区级中医药(蒙医药)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二）开展中医药（蒙医药）科学研究。支持开展中医药(蒙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疑难重症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研究，中药（蒙药）新药创制研发、药材资源保护利用，古籍文献及传统知识保护利用研究，建立名老专家医案数据库。

（三）支持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改造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现有业务用房，搭建具有中医药（蒙医药）特色的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基地，重点筛选至少5个科研成果或适宜技术进行产品展示、技术体验、项目推广等。

（四）协作共建标准化检验检测平台。会同有关单位协商协作，共享共建中医药（蒙医药）实验室及相关设施设备，提升中蒙医药研究院实验中心的服务能力，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打造标准化检验检测中心，为下一步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奠定基础。

三、项目资金

资金安排300万元。

（一）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240万元。支持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重点实验室研究设备配备和设施改造及3个项目研究课题。

（二）科研成果开发及转化60万元。支持2个中医药（蒙医药）科研成果研究开发，并快速转化临床使用。

四、项目单位

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

五、项目执行时间

2022年4月底前完成具体建设方案，6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11月底前完成项目改造建设任务，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项目经费执行完毕。

六、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项目责任人，制定具体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实施路径、资金安排、绩效目标等，按时推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努力实现目标任务。

（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确保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加强考核评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执行的考核评估，适时对项目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经费使用以及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结合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